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特點

傅鼎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下簡稱《票據法》)於1995年5月10日頒布,1996年1月1日施行,共七章一百一十一條。《票據法》規範了票據行為,維護了票據當事人及其他票據關係人的合法權益,保障了票據的正常使用、流通以及社會經濟秩序,適應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

票據是商品經濟發展到一定階級的產物。票據制度是對商品經濟一般規律的反映。基於這一點,商品經濟條件下的各國票據制度無本質上的差異。隨着國際經濟交往的日趨頻繁,各國票據運行規則逐漸走向統一並形成了國際通行的規則。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的票據制度直接反映了市場經濟的一般規律。為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我國在票據種類、票據行為、票據權利義務等方面儘可能地採用了國際通行規則與國際慣例接軌。《票據法》與各國票據制度有許多共同之處。然而,任何國家的票據立法均立足於本國基本國情,適應本土的實際需要,從而反映出票據法的個性化和自身特徵。現就《票據法》特點闡述如下:

(一)《票據法》的體例結構

票據法的體例結構主要包括三個方面:票據法與民商法的關係;匯票、本票、支票規定於一部法律抑或規定於兩部法律;票據法的篇章結構、章節的設置以及相關的立法技術。

考查、研究票據法與民商法的關係,首先應考查、研究民法與商法的關係。民商法是大陸法系國家的一種分類,英美無此劃分。大陸法系國家的民、商立法,有民商分立與民商合一兩種體系。所謂民、商分立,是指在制定民法典外另制定商法典。如德國、法國、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大陸法系國家。所謂民、商合一,是指民事制度、商事制度統一於一法典中,有關商事規則或編入民法典中,或以單行法規的形式頒布。如瑞

* 本文作者為華東政法學院副教授。

士、泰國等大陸法系國家。編入民法典中的商事規定自然成為民法典的一個組成部分，與民法融合。以單行法規形式表現的商事規範是民法的特別法，對民法典的規定起補充、變更作用。這些單行法規以某種商事關係，如公司、票據、海商等作為自己的調整對象，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首先適用單行法規的規定，單行法規無明確規定的適用其上位法——民法典。我國目前雖無形式意義上的民法和商法，但從我國的立法狀況來看，我國採民、商法合一的做法。將關於調整商事關係的單行法規，如《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等作為民法的特別法。在調整票據關係、公司關係、海商關係時，上述單行法規有規定的首先適用其規定，無規定的適用民法通則的規定。如《票據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本法規定的各項期限的計算，適用民法通則關於計算期間的規定”。

票據法與民法、票據法與商法的關係，觀各國之立法例，有採用票據法與民法合一的（瑞士即是）；有採用票據法與商法合一的（法國除支票法外，有關匯票、本票之規定含於商法之中）；有採用票據法與商法分離的（德國、日本）。就我國的立法現狀和趨勢，我國採用票據法與民法分離的體例。這一立法體例有如下顯著優點：（1）便於將民法的一般性、普遍適用性與票據法的特殊性、個別適用性作出區別，使之適用具體、明確；（2）便於對民法個別規定進行補充、變更（如票據時效為短期時效）；（3）便於票據法的優先適用；（4）便於與國際接軌；（5）便於票據法的修改，不斷體現票據法的進步性。

在是否將三種票據關係（匯票、本票、支票）集於一部法中規範的問題上，我國持肯定態度。德國、日本、法國等國家在立法體例上採用了分離主義，即將票據與支票進行分別規範，分別制定《票據法》和《支票法》，其票據的概念僅含匯票與本票，支票不在其中。英國於 1882 年制定的票據法規定匯票與本票，支票包括在匯票之中，1957 年雖又制定支票法，僅八條。可見，英國將三種票據制度合於一部法律。我國將三種票據制度集於一法規定，採用包括主義的立法體例。與英國不同的是，我國將匯票、本票、支票均作為獨立的票據種類，並將“票據”作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票據的總概念。《票據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票據，是指匯票、本票和支票”。筆者認為這一立法體例具有科學性、合理性並符合本國國情。其一，匯票、本票、支票就性質而言均為商業信用工具。同一性質的某種社會關係不宜由兩個以上的法律調整。雖然，三種票據具有各自的功能，然而票據的經濟效用在不斷擴張，相互滲透。匯票本具有匯兌、

信用功能，但“逆匯匯票”和“順匯匯票”的出現使之具有支付功能。本票原為信用作用，但它可用於即期付款，發生支付功能。支票本為支付作用，但遠期支票及旅行支票的出現，使支票超出即時支付的界限與地域的界限，其作用與本票、匯票無異。其二，三種票據制度基本相同，統一規範可以避免重複，使條文疏而不漏，精煉簡明。其三，以兩部法規規範三種票據源於大陸法系國家特殊的立法背景。以票據制度的歷史沿革而觀之，支票制度的產生和發展比匯票、本票制度的產生與發展晚。待支票制度產生時，匯票、本票制度早已穩定與鞏固。如法國的匯票、本票制度以路易十四所編纂的商法典之中，法國的支票法則頒布於一八六五年。德國票據法於一八七一年實施，支票法則於一九零八年頒布。基於維護法律的穩定性，兩法分離的現象一直沿續至今。《票據法》頒布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無嚴格意義上的票據制度，票據立法不受如同歐洲國家特有歷史現象的影響，因而票據立法無分離之必要。《票據法》頒布前我國的匯票、本票、支票均由《銀行統籌條例》規範，三種票據集於一條例之中已經定型。

由於票據規則的內容集合方式和內在邏輯結構的不同，加之三種票據是合一規定還是分割規定的差異，各國票據內部結構有顯著區別。

德國、日本等國票據法同日內瓦匯票、本票統一公約一致，在票據分類的基礎上設篇章，以票據流通過程的順序為內在邏輯結構。其章節安排為“匯票的簽發、背書、承兌、擔保、到期、付款、追索、參加、成套匯票與複本、更改、時效、一般規定。英國票據法也以票據分類為基礎設章節，但在內容集合方式及內在邏輯上以票據流通順序與票據關係人權利、責任雙重邏輯來編排體例。其章節安排順序為：匯票的格式和解釋、匯票的流通、持票人的一般責任、當事人的責任、匯票責任的解除、參加承兌和參加付款、票據的喪失、成套匯票、法律上的衝突。美國的票據制度規定在統一商法典的商業證券編中，不以票據種類為章節設置依據，其內在邏輯與英國相似。我國票據法的結構方式是以先總後分及票據分類為主體框架，以票據行為為主線，寓票據權利、義務於其中。首先，以一般規則與具體規則為區別依據設總則。在總則中將票據關係及票據運作中的共性進行高度抽象作出一般性規定。雖然以日內瓦匯票、本票、支票統一公約為藍本制定票據法的國家相關立法中也有“一般規定”，但它絕非總則意義上的一般規定。我國票據法除總則、法律責任、涉外票據法律適用和附則四條外，其他內容以票據分類為依據，設匯票、本票、支票各一章。在內容上對匯票作了規定外，其他均採用準用技

術，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在內在邏輯方面，以票據運作和流通順序作為節的設置依據。比如在匯票一章中設出票、背書、承兌、保證、付款、追索權共六節。在立法技術上，我國票據法的結構和章節設置較為科學、完善，具有時代的特點。

（二）採用國際通行規則，適應市場經濟的需求

票據制度是市場經濟制度在法律上的反映，經一百多年的實踐，一些國家的票據立法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已形成了為世界各國廣為接受的基本模式，並形成了國際通行的規則。我國市場經濟條件下的票據立法，理所當然借鑒各國票據立法的成功經驗，採用國際通行規則，以滿足市場經濟的一般要求。

為與國際接軌，我國的票據種類亦分匯票、本票、支票三種。三種票據的意義和性質與國際通行規則一致。匯票，即出票人簽發的，委託付款人在見票時或者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票載金額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據。本票，即出票人簽發的，承諾自己在見票時無條件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據。支票，即出票人簽發的，委託辦理支票存款業務的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在見票時無條件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據。

為維護票據交易安全，《票據法》突出反映了票據的設權性、完全證券性、無固性、要式性、文義性以及票據行為的抽象性和獨立性。《票據法》規定票據權利基於票據的簽發而產生，因票據的背書而轉讓，付款人為票據承兌的承擔付款責任，保證人為票據保證的，承擔與被保證人相同的責任，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後取得持票人的地位，有權要求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和承兌人承擔票據責任，承兌人或付款人為票據付款的，票據關係消滅。行為人實施上述票據行為時應依法進行必要的記載並交付票據憑證，無論何種票據行為均不得附條件。票據債務人應按票載文義承擔票據責任。只有在票據憑證上簽章的票據行為人才承擔票據責任。票據的簽章具有獨立性，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在票據上的簽章，以及偽造的簽章均無效力，但不影響票據上其他簽章的效力。因受欺詐、脅迫而進行的票據行為對其直接後手不承擔票據責任，但行為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為助長票據流通，《票據法》在票據權利轉讓方面作出了有別一般民事權利轉讓的規定。票據權利的轉讓，無須通知票據債務人，轉讓時只需在票據憑證上背書；受讓人

以背書的連貫證明其票據權利。與民事權利轉讓相比，票據權利的轉讓更為簡潔和迅捷。一般民事權利的轉讓，受讓人在受讓權利時一併受讓權利的瑕疵，義務人可基於對原權利人的抗辯事由對抗權利受讓人。為鼓勵票據交易，《票據法》就債務人的抗辯權作了一定的限制，票據權利轉讓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對持票人前手的抗辯事由對抗持票人。一般債權的轉讓，轉讓人不對債權負擔保之責，倘若債務人屆期無清償能力，債權的受讓人不能要求轉讓承擔責任。票據權利轉讓則不然，轉讓人轉讓票據權利的應擔保票據的承兌和付款，一旦票據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轉讓人應清償票據債務。當債權主體與債義主體合二為一時，就一般民法觀點而言，發生了債的混同，債權債務因此消滅。如果票據的權利主體與票據的義務主體因票據背書而合為一人時，便不發生混同問題，此時當事人仍可為票據的背書，充分發揮票據功能。上述規定充分反映了我國票據法助長票據流通，鼓勵商事交易的立法宗旨。

為保障持票若你的合法權益，《票據法》明定票據權利的雙重內容。票據到期日屆至，持票人有權請求付款人或承兌人付款。持票人不獲付款的，有權向所有的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持票人的提示付款權和追索權是票據權利的兩項權能，是票據權利的效力所在。除付款人和承兌人外，其他票據債務人均對持票人負擔保承兌、擔保付款之責，因而持票人應先行使付款請求權，只有在不獲付款時才能行使追索權。付款請求權為先序權利，追索權為後序權利。誠然，在定日付款、出票後定期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的匯票中，持票人不獲承兌的也可以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因為，付款人拒絕承兌的，表明其屆期不為付款，持票人不獲付款的情形已經明確，無須再行使付款請求權。

為適應商事交易敏捷、交易確定的客觀需要，《票據法》強調票據行為不得附條件，並採用短期時效制度。在一般的民事行為中為充分貫徹自願原則，法律明確民事法律行為可以附條件，以所附條件來限制民事法律行為的效力。然而，商事交易須簡潔、迅捷、確定，它不允許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處於一種不確定狀態，否則，將影響和障礙交易的進行、財產的流轉。民事法律行為所訴之條件，為將來能否發生尚不能確定的事實。若允許票據行為附條件，則票據效力產生與否將受制於所附條件的成就與否，也將處於一種不確定之狀態，與商事交易的一般規律和要求相悖。故而，我國票據法規定票據的簽發是一種無條件支付的委託或約定，票據的背書及承兌不得附條件，票據的保證不得附條件。票據背書與保證附條件的，附條件之記載為無益記載事項。票據承兌附條件的，

附條件之記載為有害記載事項，視為拒絕承兌。時效是一種敦促權利人及行使權利的制度。權利能行使而長時間地不行使也會導致權利義務不確定之狀態。為維護交易秩序，應對急於行使權利的現象作必要的限制。基於商事交易的敏捷性和確定性，各國在票據制度中均採用短期時效制度。我國亦然。由於我國民法通則中所確定的時效期間較短，因而《票據法》規定的對於出票人和承兌人權利的時效期間與民法通則相同，但對前手追索權的時效期間則為六個月，再追索權的時效期間為三個月。支票主要是一種支付工具，法律規定對支票出票人的權利的時效期間也是六個月。票據權利罹於時效的，不受保護。此時持票人雖可基於利益償還請求權要求承兌人、出票人償還因時效而獲得的利益，但此項權利已非票據權利。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亦屬另一範疇，與商事交易關係有質的區別。

三．結合本國國情，放眼現實的經濟生活

票據制度雖趨於國際性，走向國際統一，但各國、各民族的法律文化、生活模式、交易習慣、立法背景的差異或多或少地反映在本國的票據制度中，從而形成了各國票據立法的區別。我國的票據立法立足於本國的實際情況，放眼於現實的經濟生活，有自身的特色。分述如下：

（壹）票據的相對無因性

票據立法自進入成文法時期後，由於各國法律文化的特點及政治、經濟條件的差異，在十九世紀末形成了三大法系，法國法系、英國法系、德國法系。法國法系因強調票據的支付作用和銀錢輸送功能，忽略了票據的信用、流通作用，故而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不分。基礎關係的有無、是否有效、是否被撤消直接影響票據關係的效力。英國、德國兩大法系在注重票據的支付、銀錢輸送功能的同時，還注重票據的信用、流通功能。與法國法系不同，它嚴格區分票據關係與票據基礎關係。縱無基礎關係或基礎關係無效，或被撤消並不導致票據關係的無效。現代各國的票據立法，均承認票據的無因性。即便是法國，其票據法也於 1935 年按日內瓦匯票、本票統一公約加以修訂，以適應時代的需要，國際貿易的需要。不少曾屬於法國法系的國家也紛紛改弦易轍。

我國《票據法》頒布以前的銀行結算辦法明確規定票據是有因的。但從維護票據交易安全和鼓勵票據流通計，票據應當屬於無因證券。票據關係雖建立在一定的基礎關係

之上，但票據關係一建立便與基礎關係分離。一些票據關係建立雖無以基礎關係為依托，也不能否認該票據關係的效力。票據關係與票據基礎關係分屬兩種不同性質的民事法律關係，調整該法律關係的法律也截然不同。為使票據交易簡便、迅捷、安全、確定，只能根據票據的外觀、文義來確定其效力，明確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但當事人惡意的除外）。只要票據符合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持票人依法取得該票據，就應認為可享有票據權利，不問票據關係賴以產生的基礎關係有無效力或是否被撤消。

然而，我國的嚴格意義上的票據運作尚屬起步階段。現階段的經濟生活中，有大量的經濟關係處於不規範狀態，社會經濟正處於轉形時期，票據意識和觀念還未完全形成和樹立，商業信用現象也不夠樂觀，利用票據騙取財物、資金的情形屢有發生。筆者認為，現階段一味強調票據的無因性無疑是揠苗助長之舉，無助於票據的交易和票據制度的發展和完善。因此我國票據法雖沒有沿用過去銀行結算辦法中關於簽發商業匯票必須以合法的商品交易為基礎的規定，但仍對票據的無因性持一定的保留態度。《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這一規定表明，票據關係必須建立在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之上。無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票據關係不能成立。但這並不等於基礎關係與票據關係不分。票據關係建立以後，原基礎關係變更、撤銷，甚至消滅並不影響票據關係。持票人在行使票據權利時，不需要向債務人證明其取得票據的原因。就此而言，不能認為票據是有因的。與各國票據立法關於票據簽發、取得和轉讓的規則中無應具有交易關係之規定相比，我國票據立法在票據無因性問題上所得的態度是保守的。它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票據的流通，與其他助長票據流通的規則難以協調。筆者認為，《票據法》對票據無因性的態度強調了法律規範滯眼於現在的經濟生活，到我國基本建成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後，還可以修改票據法。

（貳）注重票據交易安全，儘可能地減少交易風險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剛剛起步，時下正處於向市場經濟轉軌過程中的轉型時期。人們的市場經濟意識正在培育，經濟運行中“脫新鞋走老路”的現象亦時有出現，商事主體的商業信用觀念需要被牢固的樹立，社會商業信用機制正極待健全和完善，現階段的經濟生活中有大量的經濟關係處於不規範狀態，須由法律調整。票據交易的簡便性、文義性、迅捷性更增添了一層交易風險色彩。為規避風險，穩定和維護交易秩序，我國在票

據立法上採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確定了種種強行規則，在票據運作和交易方面通過法律，加強了國家干預的力度。具體表現如下：

當事人在簽發票據時必須使用國家統一的票據憑證。無論是匯票、本票還是支票，票據憑證的格式全國統一，其格式和印刷管理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除支票外，不得簽發空白票據。票據的記載事項必須嚴格附和法律的規定，否則票據無效。票據中的金額須以中文大寫和數碼同時記載，二者必須一致，否則無效。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據的單位在票據上的簽章，為該法人或者該單位的蓋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代理人的簽章。票據簽發後，不得對票據金額、日期、收款人名稱進行更改，否則無效。在我國，不存在票據金額、日期、收款人名稱的更改和變造效力。

票據權利的轉讓，必須背書。票據的背書轉讓或以背書將一定的票據權利授予他人行使時，必須記載被背書人名稱。這些規定均表明，我國票據法不承認單憑交付而轉讓票據的方式，也不允許作空白的背書。《日內瓦匯票、本票統一公約》及德國、日本等國的票據法均允許背書得不指明受益人，或僅有背書人簽名（即空白背書）；如為空白背書，持票人可以進行下列轉讓行為：（1）以其本人或其他人的姓名填入空白；（2）再為空白背書或再背書與後手；（3）不填載空白及不作背書而將票據轉讓給第三人。可見，多數國家為鼓勵票據交易、助長票據流通都允許空白背書及僅以交付方式轉讓票據權利。我國票據法則不允許，目的在於保障安全、減少風險。誠然，我國票據法也規定：非經背書轉讓，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匯票的，依法舉證，證明其匯票權利。但是，此處所謂“非經背書轉讓”應當理解為因企業的合併、繼承等方式而移轉票據權利的情形，並非指以交易方式轉讓票據的情形。遵循日內瓦票據統一公約的大陸法系國家票據法均規定，在拒付通知書發出後或在作成拒絕書的期限屆滿後才在匯票上背書的，該背書僅具有通常的債權轉讓的效力。我國為維護持票人的權益，將這類票據的背書確定為只對背書人的效力。《票據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匯票被拒絕承兌、被拒絕付款或者超過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書轉讓；背書轉讓的，背書人應當承擔匯票責任。”

為確保持票人的權利，我國票據法不允許出票人、背書人對承兌提示作出限制性的規定。德國票據法、日本票據法、日內瓦匯票、本票統一公約均規定出票人可以限定持票人在某一日期到來前不得提示承兌，也可以限定持票人只能在某一期限內提示承兌，以防止付款人拒絕承兌後持票人期前行使迫索權。我國票據法則無這方面的規定。但《票

據法》明定，票據上記載票據法規定事項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項的，不具有票據上的效力。這表明，我國票據法禁止出票人、背書人對持票人提示承兌作出限制，出票人、背書人縱有此限制記載的，不發生票據效力。

我國票據的付款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支票的付款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這是由支票的性質所決定的。在我國本票只限於銀行簽發，依本票的性質，當然由銀行付款。匯票是出票人委託第三人付款的一種票據，應由第三人付款，各國票據制度均無硬性規定要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當付款。我國長期以來票據的結算都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這已逐漸形成為人們廣為接受，並在觀念上加以固定的規則。我國票據法無必須要求銀行擔當付款的規定。《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匯票未記載付款地的，付款人的營業場所、住所或者經常居住地為付款地”。這似乎表明票據的付款可不必通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當進行。但是，多年來的結算習慣和規則形成實際活動中的運作模式。實踐中，匯票的付款都是通過匯票承兌人或付款人的開戶銀行擔當進行的。匯票的承兌人或付款人與某一銀行或金融機構訂有開戶協議，當事人依照開戶關係可委託開戶銀行付款，亦可通知開戶銀行拒絕付款。實際運作中，商業承兌匯票的付款人開戶銀行收到通過委託收款寄來的商業承兌匯票，將商業承兌匯票留存，並及時通知付款人。付款人收到開戶銀行的付款通知，應在當日通知銀行付款，三日內不為通知行為的，視為同意付款；付款人拒絕付款的，應在三日內通知開戶銀行並作成拒絕付款證明送交開戶銀行。

（三）肯定了我國以往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經驗

票據的運作規則不是憑空產生的，各國票據制度都有一個形成和發展過程。我國銀行結算制度經過多年的實踐，已經形成了一些習慣做法和成功經驗。我國票據法繼承了這些習慣做法和成功經驗。

在匯票的種類中，我國肯定了過去銀行匯票和商業匯票的分類。銀行匯票是出票銀行簽發的，由其在見票時按照實際結算金融無條件支付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據。銀行匯票的出票人為付款人。銀行匯票可用於轉讓，也可用於支取現金，用於支取現金的，應載明“現金”字樣。銀行匯票中的出票人和票據原因關係中的應為付款義務的人不是同一人。票據原因關係中應為付款的人需使用銀行匯票的，應向開戶銀行提出申請，並

將金融交付銀由銀行按當事人的要求向收款人簽發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是出票人簽發的，委託付款人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確定的金額給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據。它又分商業承兌匯票和銀行承兌匯票。由銀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兌的，為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承兌的，為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的出票人應當是在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的法人以及其他組織；銀行承兌匯票的出票人應當是在承兌銀行開立存款帳戶的法人及其他組織。多年來的習慣做法是，商業匯票都是在簽發並承兌後才交付收款人的，因此，《票據法》允許商業匯票可以在出票時間向付款人提示承兌後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後先使用然後在向付款人提示承兌。為了減少風險，實踐中商業匯票的付款期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至於國外關於匯票“參加承兌”和“參加付款”制度，依據多年的社會實踐，我們認為無實際需要，故以我國票據法無參加制度。

關於本票，基於安全、減少風險和多年來習慣做法，我國票據法只認可銀行本票。票據原因關係中的應為付款的一方需通過本票結算的，可向銀行申請簽發本票，並將資金交付簽發本票的銀行。銀行根據申請人指定的收款人和支付金額簽發本票。在我國，本票為見票即付的票據，分不定額本票與定額本票兩種；又分用於轉帳的本票和用於支付現金的本票兩種。

關於支票，我國無保付支票之規定。多年來的習慣做法是，將支票分轉帳支票和現金支票兩種。支票上印有“轉帳”字樣的為轉帳支票，印有“現金”字樣的為現金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於支取現金，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劃兩條平行線的，為劃線支票，只能用於轉帳。出票人可以簽發空白支票，但只能簽發金額、收款人名稱授權他人補記的空白支票。空白支票未補記前不得背書轉讓和提示付款。

（四）聯繫實際，反映國情

票據立法只有結合本國實際情況才有生命力。我國票據法充分注意到這一點。

關於票據喪失的補救，各國立法例不盡相同。英國票據法規定，失票人在提供擔保的前提下可要求出票人簽發票據的複本；德國票據法規定，失票人可請求法院進行公示催告，並作出除權判決；法國商法規定，失票人可在提供擔保的前提下請求法院作出強制票據債務人為票據金額付款的判決。我國民事訴訟法對有價證券的喪失以公示催告方

式予以補救。但是，我國地域寬廣，票據流通範圍很廣，人們很難注意到法院的公告，使公示催告制度在實際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難度。鑒於這一點，《票據法》對票據喪失的補救採用雙軌制。失票人可以採取公示催告補救的方法，也可以在提供擔保的前提下，通過普通訴訟途徑要求票據債務人履行票據義務。後一種做法雖有悖票據的完全證券性，使失票人並不因喪失票據而喪失票據權利，但這僅僅是一種票據完全證券性地例外，以適應我國國情。

在票據法的立法技術方面，我國沿用以往制定單行法規的一慣做法，即單行法規的制定，一般都有法律責任一章，《票據法》也在第六章中專門規定了“法律責任”將違反票據法規定所應承擔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集合於一章作出集中規定，簡潔、明確，便於適用。

四、借鑒吸收發達國家的經驗

國外票據制度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借鑒和吸收發達國家的經驗有助於我國的票據立法。世界各國的票據立法形成三大法系。即法國法系、德國法系、英國法系。法國法系已成為歷史。時下值得借鑒的是德國法系的票據立法和英國法系的票據立法。

我國從清末實施法制改革以來便屬於大陸法系，與德國的法律框架、法律概念、原則、制度基本相同；加之德國法系強調體系性和邏輯性，與我國法律文化有相通之處；再則彼此又均屬成文法國家，因而我國票據法較多地吸收德國法系的經驗。在票據法的章節設置及結構安排上吸收了德國的做法。在票據權利的取得、限制、票據行為規則、票據運作規則等方面借鑒了德國的經驗。

誠然，我們也看到了英國法靈活性和注重實際性，看到了英國法系的有益做法和經驗，尤其是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正在融合。因此，我國的票據立法也吸收了英國法系的經驗和習慣做法。比如，《票據法》借鑒了英國票據法“正當持票人”制度，對票據權利的取得作了兩方面的限制：一是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的，不享有票據權利；二是無對價取得票據的，不享有票據權利。考慮到我國法律行為的成立和生效不以“對價”為條件，因此，《票據法》在對無對價取得票據作出限制性規定的同時，又作出例外規定。即因稅收、贈與、繼承可以無對價取得票據，但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據權利不優於前手。這一規定表明，所謂的例外並非不受任何限制，只是對因稅收、贈與、繼承無

對價取得票據的限制較少。前者限制的結果是持票人所取得的票據權利不優於前手，不享有抗辯切斷的利益。

在票據抗辯限制制度中，我國採納了德國的做法。即消極限制的方法，將票據債務人不得為抗辯的事由一一予以規定，除此之外，均得抗辯。但是，也適當吸收了美國統一商法典中關於對非正當持票人可進行抗辯的列舉性做法。如我國票據法明定，票據債務人可以對不履行約定義務的與自己有直接債權債務關係的持票人進行抗辯。

將德國法系和英國法系票據制度中成功的經驗，成熟有益的做法兼收並用於我國票據法中，使我國票據制度更具先進性。